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转〔2019〕160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供电(电力)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湖南潇湘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道县仙子脚供电有限公司:

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0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县区发改委督促地方电网公司参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

HNPR-2019-02029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商〔2019〕40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 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省直管县发改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 10%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50%；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二、降低省电网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 0.5 个百分点。

三、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项目上网电价降低 2 分/千瓦时。

四、上述措施腾出的电价空间（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直接从水电上网电价中扣除），降低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 5.08 分/千瓦时，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 4.925 分/千瓦时。

五、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用电到户最高限价相应下调 5.08 分/千瓦时，调整后的最高限价为 0.8503 元/千瓦时。

六、以上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七、各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要与省电网同步下调，由相关市州发改委按照定价权限组织实施。

附件：1、湖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2、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3、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湖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容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5649	0.23649	0.21649	0.19649	0.19649	0.0260	0.0260
二、大工业用电		0.19634	0.16734	0.13934	0.11534	20	3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有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2017—2019 年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8.32%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8.32%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8.32%带来的收益由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附件 2:

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small>(只含基本电费)</small>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880	0.5730	0.563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003	0.6803	0.6603	0.6403			
三、大工业用电		0.6437	0.6147	0.5867	0.5627	30	2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487	0.5287	0.5087	0.488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4117	0.4017	0.3917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05 分钱、农网改造还贷资金 2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

附件 3:

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元/千瓦时）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530	0.4430	0.433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610	0.4510	0.4410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347	0.4247	0.414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227	0.3127	0.3027

注： 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05 分钱、农网改造还贷资金 2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

4、上表所列供农村供电所居民生活电量，在表列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 7 分钱。